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聲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惠苓
代　理　人　蘇明道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賴光似
　　賴依佇
兼　上一人
代　理　人　賴京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均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肆仟壹佰參拾元，如不足一月者，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，相對人如有遲誤一期未履行，其後十月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與訴外人賴碧宗原為夫妻，育有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。聲請人於民國96年、97年間因罹患罕見疾病，而有多重性硬化症、全身癱瘓、眼睛失明等症狀，並領有中華民國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嗣於98年12月16日經本院調解與訴外人賴碧宗離婚，目前完全無謀生能力，且不能維持自己之生活，名下亦無財產，每月僅領有殘障補助新臺幣(下同)4,872元，而相對人三人又拒絕給付聲請人扶養費用，爰依法聲請相對人三人給付扶養費。

(二)聲請人目前臥病在床，僱請外勞照護每月須支出23,000元，另外勞及聲請人之月消費與生活費約17,000元，茲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三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11,667元【計算式：35,000元(聲請人之扶養費僅以每月35,000元請求)÷ 3＝11,667(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】。

(三)並聲明：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應自本裁定確定之

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11,667元；如不足月者，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；如遲誤一期之履行，其後之十二期(如聲請人於期間內死亡時，則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)均視為亦已到期。

二、相對人則答辯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於94年間因病搬回娘家休養，病情痊癒後即不再返家，而獨自留在娘家，相對人生活仰賴已年邁病痛纏身之祖母扶養，照顧相對人生活起居，由父親獨自一人於中國工作，負擔相對人三人及祖父祖母之生活費用，故聲請人於相對人未成年期間，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、2項之規定，聲請免除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又倘本院認聲請人有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情事，惟尚非達情節重大，則聲請減輕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

(二)相對人之父親已近60歲，現從事園藝工作，園藝工作收入不穩定，每月僅收入約2萬餘元。相對人祖父於數十年前發生意外事故後需人照護，無法外出工作，祖母年邁多病，因此均由父親以微薄薪資扶養，自聲請人離家後，至今相對人一家經濟困窘，於佳里區租屋而無恆產及存款，於相對人等畢業而有工作得以分擔家計前，現一家六口仍居住於屋齡40餘年之老舊房屋，每月房租11,000元，確已佔據家中絕大多數之收入。

(三)相對人乙○○名下並無任何財產，前於108年2月10日甫退伍，因無力負擔臺南市區之租屋及生活費用，家中又有祖父祖母需人協助照顧，平日就醫亦由相對人乙○○協助接送，相對人乙○○雖已積極尋找工作，但因就讀科系，尋找文物修復或個人工作室較為不易，故現仍持續面試中。且縱未來相對人乙○○有固定薪資，依目前一般新鮮人就業水準，恐僅2萬餘元，實非優渥依相對人乙○○家中經濟及受扶養人之現況及仍找不到工作，實無多餘扶養能力。

(四)相對人丙○○名下亦無財產，因較早進入職場，現雖有工作薪資，但於107年7月6日剛新婚，籌辦婚禮期間除已花費出

社會以來努力存下之存款，尚有向婆婆借款，且甫生產及離職，依相對人丙○○之狀況，實無多餘扶養能力。

(五)相對人甲○○因剛完成學業，名下無財產。相對人甲○○仍在找尋正職工作；且縱未來相對人甲○○有固定薪資，依目前一般新鮮人就業水準，恐僅2萬餘元，實非寬裕。又相對人父親已年近60歲，因長年經濟壓力及工作，身體狀況不佳，祖父祖母完全無財產，亦須人扶養，是甲○○單係用以支應家用即已捉襟見肘，倘再負擔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將不能維持自己生活，是依相對人甲○○家中經濟及受扶養人之現況及仍待業中，實無多餘扶養能力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履行義務之人；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7條亦有明文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其育有相對人三人，伊於96、97年間因罹患罕見疾病，而有多重性硬化症、全身癱瘓、眼睛失明等症狀，並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名下無財產，目前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等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、中低收入戶證明等件為證，且為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所不爭執，足認聲請人目前確係處於難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之情況，有受扶養之必要，而相對人三人係聲請人之最近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聲請人主張其等應負扶養義務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按受扶養權利者有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或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等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

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；其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雖主張聲請人有未盡扶養義務之情事，惟查聲請人於94年間因罹患罕見疾病後搬回娘家休養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，則聲請人未能在相對人三人幼年時善盡扶養義務，係因罹患重病所致，並非無正當理由，相對人據此主張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，難認有據。至相對人乙○○另主張聲請人在罹病前亦未盡扶養義務云云，此為聲請人所否認，相對人乙○○自應舉證證明，惟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，此部分主張自無可採。

(四)按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，民法第1119條、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年齡、健康情形、醫療需求、消費能力、生活需要等情狀，及相對人乙○○106年度、107年度所得為88,094元、92,756元，甲○○所得為48,170元、31,530元，自陳目前均無業，丙○○所得為462,750元、350,100元，甫生產完畢，業由原任職公司離職；相對人三人名下均無財產等情，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華齊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離職證明書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例行檢查複查紀錄等件在卷可稽。據此可知，相對人三人之經濟情況均非寬裕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三人每月各支付11,667元之扶養費，顯然過高，如依聲請人之請求，將使相對人三人自己生活無以為計，自屬不合理。參以臺南市107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2,388元，且聲請人自陳目前另領取殘障補助4,782元，爰認由相對人三人按月分別給付聲請人4,130元【計算式：12,388÷3≒4,130】為適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三人均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4,130元，如不足一月者，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。此外，為確保聲請人受扶養之權利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第100條

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併諭知相對人如有遲誤一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，其後十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於裁定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鈺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龔惠婷